

# 南通职业大学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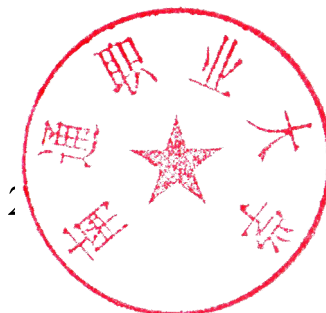
通职大〔2017〕8号

## 关于印发《南通职业大学 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现将《南通职业大学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通职业大学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



附件

# 南通职业大学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学校信息化建设工作，确保建设工作科学、高效、有序，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息化建设指以应用现代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进行的教学信息化建设。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校园网络、视频监控与管理、校园卡、信息安全、数据库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直接应用于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的各类信息化软硬件新建、升级改造和运行维护项目及工程等。

**第三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必须统筹规划，统一领导，一体化推进。具体遵循以下原则：统筹规划、统一标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整合资源、注重效益；加强管理、确保安全；管理先行、以用促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行政部门和教学院部开展的信息化建设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南通职业大学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信息化领导小组）是学校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的最高管理与决策机构，主要职责为：

- （一）审定学校信息化规章制度和有关技术标准；
- （二）审议学校信息化建设规划的总体规划与经费预算；
- （三）审批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
- （四）决策学校信息化建设的重大问题；
- （五）审议信息化建设管理办公室的工作报告。

**第六条** 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由分管校长、党政办、监审处、财务处、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国有资产管

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和信息化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办）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执行学校信息化建设计划、实施重大建设与技术改造项目的论证，规划设计学校信息化建设管理与运行的模式，审定学校数据信息标准、流程标准及规范等。其中，党政办负责业务管理系统和行政管理系统业务需求的总体协调及审核；财务处负责信息化建设经费预算、决算管理及审核工作；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工作；国资办负责信息化建设项目和校内终验和资产绩效管理工作，信息办全面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七条** 信息办是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的职能部门，在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信息化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起草学校信息化发展与建设规划；
- （二）组织制定学校信息化规章制度和有关技术标准；
- （三）负责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建设工作，包括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安全保障队伍建设工作等；
- （四）作为通信运营商校园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运营商校园经营行为的管理；
- （五）负责学校师生信息化应用能力培训工作；
- （六）负责学校教职工及各部门信息化应用水平考核工作；
- （七）编制学校信息化建设年度项目计划与预算；
- （八）负责学校信息化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工作；
- （九）协调解决学校信息化建设中的关键问题和技术难题；
- （十）协助教务、科研等部门，开展学校教学信息化应用课题研究；
- （十一）承办信息化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信息办实施信息化工作会议制度和重大问题集体研究制度，建立与学院、各职能部门密切合作的工作机制。

**第九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教技中心）在学校信息化工作中为信息化建设单位，为信息办提供技术支撑与保障。主要承担学校信息化建设任务以及技术协调和运行维护工作，参与拟订学

校信息化建设规划和技术标准，审核项目技术需求，协助信息办完成项目实施管理和项目验收准备工作；承担教学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保障工作，承担教学信息化资源建设技术支持工作。

**第十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为信息化应用项目的需求申报和使用部门，主要负责应用项目详尽业务需求建议书的编制、应用系统试运行和应用推广工作，并参与项目验收工作。

**第十一条** 各行政职能部门和教学院部负责人为本部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人，负责按照学校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要求，制定本部门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根据需求向信息办提交项目建设申请，各部门设立兼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联络员，协助本部门信息化项目负责人做好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并负责与信息办的联络工作。

### **第三章 信息化建设规划与计划制定**

**第十二条** 信息办组织学校有关部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信息化发展有关方针、政策和学校改革与事业发展要求，编制信息化建设规划，包括总体发展规划，应用系统、网络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等信息化要素。

**第十三条** 信息办按照规划要求和学校改革发展需要，根据学校各部门提出的年度项目需求，研究制定学校信息化建设年度项目计划。

###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十四条** 学校各部门按照学校信息化建设规划，根据本部门业务管理需要，研究提出信息化应用系统建设项目申请，会同教技中心，编制项目申报书，并报信息办。信息办牵头组织学校有关部门开展项目审核工作。

**第十五条** 信息化建设必须考虑全局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安全性、共享性和协同性等要求。学校基础性设施、各部门建设的信息化基础设施须遵循校园信息化建设规范与标准，设计方案需经信息办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各部门购买、建设和使用的信息

系统和应用软件系统必须纳入学校信息化总体框架，严格执行学校信息化建设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信息办负责审核项目汇总工作，对重大项目组织专家论证，编制年度项目建设计划，报学校信息化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七条** 信息化领导小组审定的年度项目建设计划，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党委会决策后，财务处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汇总编制年度建设项目经费预算（如果项目属于市级政府投入信息化项目，信息办须按通政办发〔2016〕113号文规定，向市信息办、市财政局申报下年度市级政府投入信息化项目计划），并由财务处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并将批复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信息办及相关部门。

## 第五章 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八条** 教技中心作为学校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每个项目必须明确项目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

**第十九条** 校内其它部门会同信息办按年度计划和预算立项的项目，申报部门需指派专人作为项目业务负责人，由教技中心配置技术负责人，会同申报部门共同组织项目实施工作。

**第二十条** 项目采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南通市政府采购以及学校采购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应当严格按照招投标执行，切实履行合同；如有必要，可委托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第二十二条** 信息安全保密系统应由具有国家保密局认可的具有相应涉密资质的软件开发机构设计开发，建设必须选用国家保密、密码管理部门认可的产品，建成后由国家保密局认可的测评机构进行测评。

**第二十三条** 教技中心按学校网络信息安全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项目安全技术保障方案，并报信息办审批，审批通过后，由教技中心负责项目网络及信息安全技术保障工作。

## 第六章 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信息化项目验收工作分校内验收和市信息办验收两个阶段，具体验收办法见《南通职业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通职大〔2016〕58号）。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交付使用部门正式使用。

**第二十五条** 加强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信息办会同学校有关部门，结合市财政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管理的有关规定，采用科学方法，对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预期目标实现情况、建设过程、项目投资效益、作用和影响等进行综合评估和评价，并将绩效评价作为申报单位、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年度绩效考核依据之一。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尊重事实、全面考量、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确保分析合情合理、评价客观公正。

## 第七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教技中心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建成后的运行维护工作。信息办负责制定信息化运行维护规范，细化各项管理制度，建立运行维护工作考评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方案，确保应用系统和校园网络等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八条** 教技中心按照网络及信息安全有关法律与政策要求和相关规定，以项目安全技术保障方案为基础，实现项目安全保障目标。信息办负责项目安全保障考核工作。

## 第八章 经费、资金、资产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信息化项目管理专项经费，用于信息化项目评审、论证、招标、验收等环节中的劳务支出，具体按照学校相关绩效管理方法和《南通职业大学专家讲座和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通职大〔2016〕27号）执行。

**第三十条** 信息化项目管理专项经费由信息办归口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一条** 信息化项目管理专项经费在财务处、监察处的监督

下规范使用，接受学校监审处审计。

**第三十二条** 学校信息化项目资金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建设、维护、固定服务经费列入部门当年预算。

**第三十三条** 项目资金严格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第三十四条** 项目建设形成的国有资产，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需及时办理资产登记相关手续，由国资办统一管理。

**第三十五条** 校园内现有及未来建设的弱电电缆沟、弱电管道、弱电井和弱电间等弱电工程基础设施由信息办统一管理，室外强弱电混用的地缆沟等设施由信息办和基建处共同管理。

**第三十六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形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和转让权、著作权或版权以及其他成果权），除有特殊有效约定外，一律归学校所有。

**第三十七条** 在信息化建设过程，因校园网运营等而产生的收益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具体管理办法见《校园网运营收益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 第九章 信息化应用水平培训与考核

**第三十八条** 信息办根据信息化应用需要有计划开展在校学生信息化应用能力培训工作，各学院按信息办统一部署做好参训学生的组织工作。

**第三十九条**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为教职工信息化应用能力与水平培训工作牵头部门，会同党政办、教务处等部门，根据行政管理信息化及教育教学信息化应用能力的要求，制定教职工信息化应用能力培训计划；信息办为教职工信息化应用能力培训工作管理单位，负责培训过程管理和教职工信息化应用水平考核工作；教技中心为教职工信息化应用能力培训工作承办单位，负责按培训计划制定具体培训方案，并承办具体培训工作。

**第四十条** 信息办为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考核部门，根据学校信

息化工作目标和要求制定年度信息化工作考核目标，并根据各部门年度信息化工作完成整体情况实施考核。

## **第十章 监督与检查**

**第四十一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遵循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监察审计处负责日常监督与检查。

**第四十二条** 监察审计处负责建立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机制，开展日常监督、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强化项目的监管，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学校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视情况制定配套单项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信息化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